

2.2 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兴县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新兴县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委托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兴县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委托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广东富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2人,营业收入为469.784088万元,资产总额为639.055496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、投标人若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不按要求填写的,则视投标人放弃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。

2、若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,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东富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10月20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